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80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被告 楊晉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52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袁櫻洳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系爭車輛於110年11月28日18時40分許由訴外人周子傑駕駛，行車至嘉義市西區新榮路與蘭井街口，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超車致碰撞造成損害。系爭車輛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568元(含零件2,379元、烤漆10,389元、鈑金1,8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與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當時並沒有擦撞到對方，估價單都不是我要負責的，且維修費用太高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
02 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照、道路
0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
04 鈞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業所服務維修費清單、受損照
05 片、維修照片、電子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30
06 頁），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25日嘉市警交字第
07 1121908839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8 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
09 頁至5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二)又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實
11 線)自系爭車輛左側超車，且兩車相當貼近一情，此有本院
12 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之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
13 62頁)。另參以現場照片，案發後警方拍攝系爭車輛之左後
14 車輪處有遭撞擊之痕跡，而被告所駕駛車輛右前車輪處亦有
15 損傷，兩車之受損位置相當，是以兩車之相接近之情形及車
16 輛受損之位置，應可認系爭車輛確實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駕
17 駛車輛碰撞受損，應可認定。是被告主張未發生碰撞一情，
18 自難採信。

19 (三)又依上開估價單觀之，所修繕之部分均是關於系爭車輛左後
20 側之拆卸修繕，與系爭車輛因被告駕車撞擊受損位置相符，
21 再估價費用中多是烤漆、鈑金等工資支出，零件之更換僅有
22 2,379元，且工資計算均有列出計算方式，總工時總計約半
23 天，亦屬合理，難認有過高之情。是被告主張系爭修繕部分
24 不用負責及修繕價格過高，亦難採信。

2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29 超車時，在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超車，道
3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
3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1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0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
03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自本院勘驗行車紀
04 錄器光碟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觀之，被告
05 駕駛車輛跨越禁止超車之雙黃實線超車，因而與系爭車輛發
06 生碰撞等情，且依當時狀況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
07 面、道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被告於
08 禁止超車之處所違規超車顯有過失甚明。而系爭車輛行經無
09 號誌交岔路口因前方有車輛欲左轉而減速暫停於畫有網狀線
10 之路口，係因注意車前狀況而暫停，尚難認有違反交通規則
11 並無過失。再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原告之損失，業如上
12 述，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賠償
13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
14 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
15 據。

16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9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20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2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3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4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4,568元
25 （含零件2,379元、烤漆10,389元、鈑金1,800元）。依行政
2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27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8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29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30 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31 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6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1月28日，已使用4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379 \div (5+1) \div 39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379 - 397) \times 1 / 5 \times (4 + 10 / 12) \div 1,9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379 - 1,916 = 463$ 】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10,389元、鈑金1,80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2,65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6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頁)，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